

广西：因担心饮水安全拔除水库旁桉树 26名村民被抓



因担心林地承包户在水库附近种植的350余亩桉树影响饮水安全，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黄冕镇幽兰村沟村屯数十名村民与承包户协商未果后，于2017年6月上山拔除了这几百亩桉树。

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发布通报称，这起发生在鹿寨县的重大破坏生产经营案已在1月12日告破，犯罪嫌疑人黎某等5人因不满本屯村民余某将速生桉种在水源地，而组织村民毁坏速生桉树苗。目前已抓获嫌疑人26人，其中刑事拘留黎某等5人。



嫌疑人指认拔树现场。广西森林公安微信公众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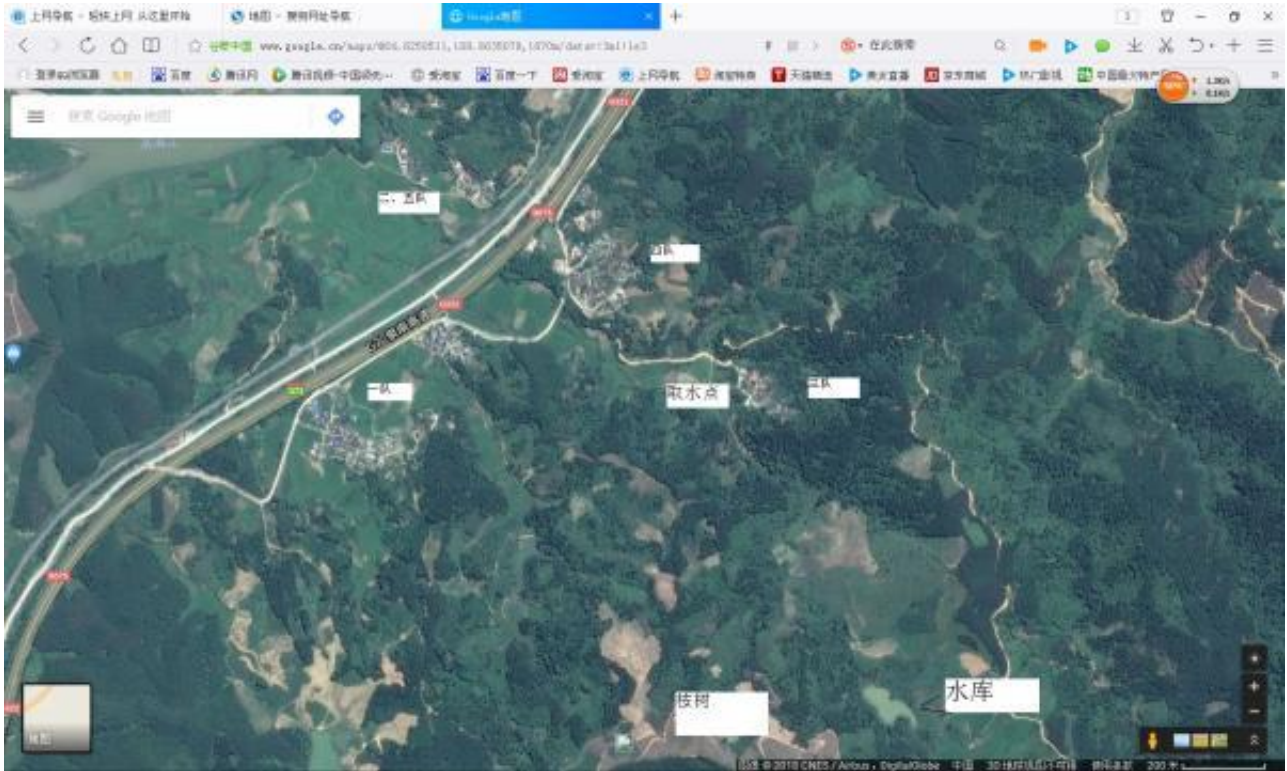
案件虽已告破但纷争仍未平息。

近日，多位沟村屯村民对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说，承包户种植桉树始于2017年年初，林地于大引冲水库附近，该水库是该村事实上的水源地之一，而根据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包括速生桉），但此前村民与承包户及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均未获满意答复，上山拔除桉树林是出于保护饮水安全、避免土壤肥力下降的无奈之举，现在希望被抓村民能回来过年，早日解决此事。

对此，2月8日下午，一直在协调此事的黄冕镇一位朱姓副镇长对澎湃新闻说，种植桉树的林地并不是法理上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该村饮用水源自2014年后也改为深井地下水，且林地承包合同并未明确不允许种植桉树，此前虽一直在承包商和村民间协调此事，村民诉求虽情有可原，但直接拔掉桉树确实违法。

“从目前来看，在这里种桉树是不违法违规的，村民不是恶意的，可以说合理但不合法，政府希望调解此事，争取获得谅解从而从轻处罚。”这位朱姓副镇长说。

与此同时，多位村民及前述朱姓副镇长均对澎湃新闻证实，此次被刑拘的5人为该村村支书及四个村民小组组长。



黄冕镇副镇长提供的沟村屯地图，该图获得村民认可。受访者供图

村民：拔树行为系协商无果无奈为之，希望被拘者能回家过年

谈及此次村民拔除桉树被抓事件，沟村屯多位村民的语言中夹杂着愤懑和无奈。

多位村民对澎湃新闻表示，幽兰村第一村民小组于2011年与承包户签署了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并曾口头约定不种速生桉等影响水资源的植物，但签订承包合同的时候，双方并未将这一约定列入合同条款，且并未在群众会议上宣读合同内容并公示。

澎湃新闻获取的合同照片也显示，承包合同确实没有明确规定不能种植桉树。

而当时，大引冲水库已经被列入饮水工程，属于饮用水资源保护区，村中也有村规民约规定在水库附近不种速生桉。

根据2017年1月自治区人大通过并在5月1日开始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包括速生桉），违反这一规定的责任人还需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们质疑，承包户在水库附近种植速生桉违反了上述规定。

多位村民说，2017年年初开始，林地承包户开始在350余亩林地上种植桉树，村民虽与其多次协商，并由黄冕镇政府、派出所、当地林业部门等介入，但未达成最终结果。

“出于无奈。”多位村民称，今年6月上山拔除这片桉树林是迫不得已的举动，因为媒体报道和民间说法都指出，种植桉树会导致土地肥力下降乃至枯竭，原始植被受到严重破坏，致使土地贫瘠，水资源被破坏，影响村民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

面对可能的处罚，村民们表示，此前一直在协商此事但没有结果，拔树确有其道理，“首先希望被抓的人能先回来过年。”

松林木承包合同

发包方：幽兰沟村第一村民小组（简称甲方）

承包方：幽兰沟村第一村民小组村民余代贤（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意愿把本小组林木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

一、 发包位置位于幽兰沟村第一村民小组，林权证号为鹿林证字（2010）第 0703001199 号。坐落幽兰沟村第一村民小组大岭、大影冲、大影冲，小班号分别为 0054、0065、0072。面积分别为 9.1 亩、166.0 亩、177.7 亩，总共为 352.8 亩。四界线以此林权证为准。

二、 承包期限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共 20 年时间。承包金额为肆拾万圆整（400000 元整）。

三、 经公证生效后，乙方在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总承包金额。

四、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维护承包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确保发包林地无争议，有争议由发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受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 2、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土地。

六、在承包期间，若发现有矿产资源，需采矿的，矿产资源属于发包方，

林地承包合同没有明文规定不种桉树。受访者供图

专家：只要科学经营，桉树便不是“绿色沙漠”

对此，鹿寨县森林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在2月8日晚对澎湃新闻说，该案件还在处理之中，森林公安是依法依规办理。

前述黄冕镇朱姓副镇长对澎湃新闻说，承包户种植桉树的林地并不是法理上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此外，那份承包合同并没有明确书面条款不让承包户种桉树，承包户种桉树是不违法的，在此情况下，只能由双方协商解决问题。

“村民准备去拔树的时候，镇里的工作组去进行过劝说，建议他们走法律程序，如果你认为合同有问题，或者你认为这里是你们的水源保护区，你们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这位朱姓副镇长说，自2017年5月开始，其与镇派出所等部门多次给涉事双方做工作，镇政府提出的承包户拔掉一半桉树、承包户将林地转租出去并改种果树等解决方案最终都未能达成一致。

“我也曾将那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打印出来对照，让承包户和村民去找相关部门协商。”上述朱姓副镇长说，村民其实可以通过程序申请将此地块划定为法理上的水源保护区，直接上山拔树还是有些冲动，究其原因还是法律意识淡薄并且认为“法不责众”，且村民认为自己确有其理由。

朱姓副镇长说，水库两边此前确实没有村民种桉树，此类行为在当地一直被劝止，但2014年之后，该村水源地已转移至离桉树种植点约一千多米的深井地下水源。

令朱姓副镇长感到疑惑的还有种桉树到底有多大的影响，对水源有没有影响也不好说。

“政府希望调解此事，但从法律角度来说这是重大刑事案件，从轻处罚第一个需要受害方谅解，受害方谅解可以办理取保候审，被抓的村民可以回来过年，之后可以判缓刑。”朱姓副镇长说。

事实上，广西桉树之争近年来一直频见报端，广西林业厅在2013年便公开回应称，桉树是“七分优点三分不足”，生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但也存在经营强度大、生物多样性不足等缺点。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罗菊春关注桉树问题多年，2月9日晚，他对澎湃新闻说，桉树相关问题仍有较大分歧，该树种虽确有很强经济效益，但由于长得快，会大量消耗水分和肥料，树下的草丛灌木也难以生长，并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土壤结构、酸碱平衡的破坏问题。

“因此种植桉树一定要注意控制密度，科学经营，注意生态平衡。”罗菊春说，如果科学经营，桉树便不是“抽水机”、不是“抽肥机”，也不是“绿色沙漠”。

据了解，不少上市公司允许查询股东名册，但要求股东带上证件到公司办理。

在过去的5年中，吸引了来自英国、韩国、俄罗斯，以及美国最偏远地区的人。

当前文章：<http://www.socialbookmarkingadd.com/m10nq-293.pdf>

发布时间：2018-02-21 01:11:37

[铁齿铜牙纪晓岚](#) [裂心](#) [夜行书生](#) [一呼柏应](#) [致富经](#) [单机斗地主](#) [建设银行](#)
[最新最火的励志电视剧](#) [感人励志电视剧大全](#) [正能量故事](#)